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	處分類別	處分原由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宜蘭縣 宜蘭市	<a href="#">陳漢憲診所</a>	陳漢憲/吳錫通	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（負責醫師陳漢憲及負有行為責任之藥事人員吳錫通自終約之日起1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、藥事相關費用，不予支付）	執業藥事人員吳錫通長期未執行藥品調劑，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及診所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201	1090131
2	桃園市 桃園區	<a href="#">敏盛綜合醫院</a>	楊弘仁(未違規)/李威傑	停止特約外科（診療科別03）住院醫療業務1年（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）	外科醫師李威傑涉有收治自費減肥手術（健保不給付）之病患，不當申請外科住院醫療費用超過15萬點。	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、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0條第3款。	暫緩執行	
3	臺中市 西區	<a href="#">中港大藥局</a>	何維原	終止特約	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虛報藥費逾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4	臺中市 太平區	<a href="#">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</a>	王守正(未違規)/王芳英	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（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）	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5	臺中市 北區	<a href="#">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</a>	涂川洲(未違規)/王芳英	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（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）	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6	彰化縣 田尾鄉	<a href="#">延齡診所</a>	彭奏愷	終止特約	藥事人員未實際在診所內執行調劑業務，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	1071001	1080930
7	雲林縣 古坑鄉	<a href="#">安益居家護理所</a>	張庭華	終止特約	支援醫師未親自訪視，虛報醫師訪視費暨未實際執行照護及偽造更換管路紀錄，虛報相關照護及護理訪視費等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	1070701	1080630
8	臺南市 永康區	<a href="#">志勇中醫聯合診所</a>	鄭又穎	終止特約	中醫師未親自執行針灸治療，卻虛報針灸治療處置費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	1071201	1081130
9	臺南市 永康區	<a href="#">祐誠藥局</a>	楊文潔	終止特約	以未實際調劑藥事人員名義，不實申報藥事服務費超過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	1080101	1081231
10	高雄市 鳳山區	<a href="#">正安內科皮膚科診所</a>	劉懷民	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	開給健保不給付之一般保養品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及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1款、第2款、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。	1070201	1080131
11	高雄市 仁武區	<a href="#">心一牙醫診所</a>	莊銘賢	終止特約	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款。	1070601	1080531
12	高雄市 前鎮區	<a href="#">仁鑫復健科診所</a>	陳奕晴	終止特約	保險對象未於該診所看診或施行復健治療，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	1070901	1080831
13	高雄市 茄萣區	<a href="#">吉安內眼科中醫診所</a>	李家麟	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	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之物品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1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301	1090229
14	屏東縣 竹田鄉	<a href="#">林茂謙診所</a>	林茂謙	終止特約	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、非治療需要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	1070801	1080731
15	花蓮縣 花蓮市	<a href="#">幸福藥局</a>	吳昱承	終止特約	藥事人員未實際執行藥品調劑業務，卻以其名義虛報藥事服務費逾25萬點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	1070401	10803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所為之處分，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，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
- 三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